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修訂主要交易之條款 — 有關視作出售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歌德、認購方及羅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基於認購方應付歌德5,000,000港元作為補償，認購方、羅女士及歌德協定延長餘款支付期，有關餘款須於補充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以一筆過或每期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方式全數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於視作出售歌德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已向歌德支付部份認購價15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以一筆過或每期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方式全數支付結餘300,000,000港元（「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歌德、認購方及羅女士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基於下文所述認購方支付認購價最後一期款項時須向歌德支付5,000,000港元，認購方、羅女士及歌德協定延長餘款支付期，有關款項須於補充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以一筆過或每期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方式全數支付。

認購協議各方於公平協商後同意延遲支付餘款，延長支付期預計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經計及認購方因該延遲而將支付之額外5,000,000港元作為補償，董事認為該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補充協議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文及相關權利及責任仍全面生效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